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股票代碼 3230)

公司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南崁里 17 鄰經國路 896 號
16 樓

電 話：(03)357-3689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52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2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 4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3	~ 4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0	
(十四)	部門資訊	50	~ 52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翔峰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181 號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錦明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錦明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錦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錦明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錦明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及累計折舊及減損餘額各為新台幣 1,679,992 仟元及新台幣 1,275,874 仟元，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錦明集團主要經營各種電子產品之內構件、外殼及顯示器零組件製造，資本支出大，管理階層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存在減損跡象，則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即認列減損損失，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佔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總資產 31%，且資產減損評估過程易有主觀判斷，故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錦明集團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作之減損評估，係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錦明集團針對資產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
2. 評估管理階層委託之資產鑑價專家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3. 評估資產鑑價專家所採用之評估模型之適當性。
4. 評估資產鑑價專家在評估模型中所使用之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5. 比較可回收金額與資產之帳面值，評估錦明集團資產減損損失計提之合理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錦明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成本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03,200 仟元及新台幣 10,066 仟元。

錦明集團主要經營各種資訊、通訊和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內構件及外殼、顯示器零組件、模具開發之製造、加工及銷售，由於消費性電子產品及顯示器零組件之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且因該評估過程常涉及主觀判斷，故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對錦明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一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錦明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存貨跌價損失評價政策之合理性及一致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觀察年度存貨盤點及管理狀況，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測試錦明集團存貨貨齡報表編製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檢查銷售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評估期末存貨預計未來銷售之合理性；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資訊，以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錦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錦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錦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錦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錦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錦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錦明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燕娜

會計師

吳偉豪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6 日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4,907	8	\$	119,596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5,117	-		11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488,729	38		408,911	33
1200	其他應收款			4,920	-		15,069	1
130X	存貨	六(三)		93,134	7		95,117	8
1410	預付款項			34,130	3		30,73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73	-		37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32,210</u>	<u>56</u>		<u>669,910</u>	<u>5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404,118	31		406,264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及八		62,339	5		56,374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及八		89,859	7		100,648	8
1780	無形資產			8,983	1		9,65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852	-		1,07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4,550	-		6,97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71,701</u>	<u>44</u>		<u>580,982</u>	<u>46</u>
1XXX	資產總計		\$	<u>1,303,911</u>	<u>100</u>	\$	<u>1,250,892</u>	<u>100</u>

(續次頁)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99,889	8	\$ 104,992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10,757	1	-	-		
2150	應付票據		27,809	2	40,924	3		
2170	應付帳款		143,365	11	112,562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10,929	9	100,052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8	-	1,29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114	-	4,47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五)	3,196	-	1,74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十一)	29,297	2	39,223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28,444</u>	<u>33</u>	<u>405,272</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83,651	6	76,522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9,186	1	3,11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五)	7,019	1	1,83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4,787	1	26,593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4,643</u>	<u>9</u>	<u>108,058</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543,087</u>	<u>42</u>	<u>513,330</u>	<u>41</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077,465	83	1,077,465	8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241,075	18	241,075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2,117	-	2,117	-		
3350	待彌補虧損		(475,087)	(36)	(487,356)	(3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84,746)	(7)	(95,739)	(8)		
3XXX	權益總計		<u>760,824</u>	<u>58</u>	<u>737,562</u>	<u>5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03,911</u>	<u>100</u>	<u>\$ 1,250,89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翔峰




經理人：蔡翔峰



會計主管：許珊綾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1,217,807	100	\$ 986,23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一) (二十二)	(1,048,162)	(86)	(880,901)	(8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69,645	14	105,331	1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4,695)	(4)	(51,737)	(5)
6200 管理費用		(77,193)	(6)	(76,95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17)	(1)	(8,50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127	-	(54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6,178)	(11)	(137,740)	(14)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七)	21,136	1	31,263	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54,603	4	(1,14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29	-	507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3,479	1	5,89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8,883)	(1)	(53,245)	(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0,692)	(1)	(7,20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967)	(1)	(54,047)	(6)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8,636	3	(55,193)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26,367)	(2)	(12,208)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2,269	1	\$ 67,401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六)	\$ 10,993	1	\$ 21,706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993	1	\$ 21,70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262	2	\$ 89,107	(9)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269	1	\$ 67,401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262	2	\$ 89,107	(9)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21		\$ 1.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21		\$ 1.1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翔峰




經理人：蔡翔峰



會計主管：許珊綾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附註	普通 股	資本 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待彌補 虧損		
<u>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108年1月1日餘額		\$ 1,077,465	\$ 241,075	\$ 2,117	(\$ 419,955)	(\$ 74,033)	\$ 826,669
108年度淨損		-	-	-	(67,401)	-	(67,401)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21,706)	(21,706)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7,401)	(21,706)	(89,107)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077,465	\$ 241,075	\$ 2,117	(\$ 487,356)	(\$ 95,739)	\$ 737,562
<u>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077,465	\$ 241,075	\$ 2,117	(\$ 487,356)	(\$ 95,739)	\$ 737,562
109年度淨利		-	-	-	12,269	-	12,269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10,993	10,993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2,269	10,993	23,26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077,465	\$ 241,075	\$ 2,117	(\$ 475,087)	(\$ 84,746)	\$ 760,82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翔峰



經理人：蔡翔峰



會計主管：許珊綾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38,636	(\$ 55,1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迴升利益)損失數	六(二) (2,127)	541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一) 96,929	97,2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4,353)	(488)
攤提費用	六(二十一) 760	849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0,692	7,206
利息收入	(129)	(5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5,001)	177
應收帳款	(77,691)	(111,429)
其他應收款	10,149	(6,133)
存貨	1,983	(31,570)
預付款項	(3,399)	(919)
其他流動資產	(903)	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0,757	-
應付票據	(13,115)	8,525
應付帳款	30,803	13,757
其他應付款	13,390	3,616
其他流動負債	(1,099)	1,24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761)	23,6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94,521	(49,304)
利息收取數	129	507
利息支付數	(10,745)	(7,193)
所得稅支付數	(22,478)	(2,8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1,427	(58,8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77,073)	(65,7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773	1,280
無形資產增加	-	(888)
存出保證金減少	3,140	459
存出保證金增加	(613)	(6,1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773)	(71,0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67,988	151,886
短期借款減少	(173,091)	(133,067)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	123,612
償還長期借款	(62,728)	(18,25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205)	-
存入保證金減少	(45)	(3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數	(2,05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137)	123,875
匯率影響數	4,794	(10,2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4,689)	(16,1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596	135,7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4,907	\$ 119,59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翔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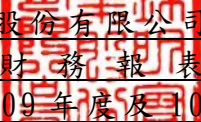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翔峰



會計主管：許珊綾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資訊、通訊和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內構件及外殼、顯示器零件之製造加工及模具開發製造。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5年9月25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0年3月26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9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09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本公司	Wealthy Nation Developments Ltd. (裕國)	從事電腦週邊產業 轉投資及買賣	100%	100%	
裕國	昆山錦承電子有 限公司(錦承)	各種資訊、通訊和 消耗性電子產品內 構件及外殼之製造 及加工	100%	100%	
裕國	SENG ZHAO LIMITED (勝兆)	從事電腦週邊產業 轉投資及買賣	100%	100%	
裕國	昆山長奕升精密 模具有限公司 (長奕升)	各種精密模具之設 計及製造	100%	100%	
勝兆	寧波旺泉電子有 限公司(旺泉電)	各種資訊、通訊和 消耗性電子產品內 構件及外殼之製造 及加工	100%	100%	
錦承	昆山茂科奈米陶 瓷有限公司	從事奈米科技之製 造	100%	100%	註

註：股東結構登記係由錦承與萬斯普共同出資，分別持有 60%及 40%股權，惟係由錦承全額出資。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重大限制

現金及短期存款\$72,219存放在中國，受當地外匯管制。此等外匯管限制將資產匯出中國境外(透過正常股利則除外)。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20 年
機 器 設 備	2 年 ~ 10 年
模 具 設 備	3 年
運 輸 設 備	3 年 ~ 10 年
其 他 設 備	3 年 ~ 10 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主係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5年~60年。

(十五)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10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各種資訊、通訊和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內構件及外殼。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顧客，顧客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顧客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顧客，且顧客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為 \$404,118。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93,13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99	\$ 1,60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03,308	117,987
合計	<u>\$ 104,907</u>	<u>\$ 119,59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5,117</u>	<u>\$ 116</u>
應收帳款	\$ 497,791	\$ 419,977
減：備抵損失	(9,062)	(11,066)
	<u>\$ 488,729</u>	<u>\$ 408,911</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487,746	\$ 5,008	\$ 407,578	\$ 116
30天內	306	-	304	-
31-90天	965	109	2,488	-
91天以上	8,774	-	9,607	-
	<u>\$ 497,791</u>	<u>\$ 5,117</u>	<u>\$ 419,977</u>	<u>\$ 11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310,604。
3.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5.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5,117 及 \$116；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488,729 及 \$408,911。

(三) 存貨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6,167	(\$ 1,740)	\$ 44,427
在製品	14,191	(1,788)	12,403
製成品	35,170	(6,538)	28,632
商品	7,672	-	7,672
合計	<u>\$ 103,200</u>	<u>(\$ 10,066)</u>	<u>\$ 93,134</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2,879	(\$ 764)	\$ 42,115
在製品	15,452	(430)	15,022
製成品	33,476	(4,120)	29,356
商品	8,624	-	8,624
合計	<u>\$ 100,431</u>	<u>(\$ 5,314)</u>	<u>\$ 95,117</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071,955	\$ 912,016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561	(8,114)
其他	(28,354)	(23,001)
	<u>\$ 1,048,162</u>	<u>\$ 880,901</u>

民國 108 年度因本公司加強存貨持續去化，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模具設備</u>	<u>運輸設備</u>	<u>其他設備 及待驗設備</u>	<u>閒置資產</u>	<u>合計</u>
109年1月1日							
成本	\$ 402,476	\$ 587,177	\$ 303,003	\$ 21,663	\$ 68,253	\$ 211,585	\$ 1,594,157
累計折舊及減損	(247,107)	(477,961)	(206,932)	(15,888)	(48,406)	(191,599)	(1,187,893)
	<u>\$ 155,369</u>	<u>\$ 109,216</u>	<u>\$ 96,071</u>	<u>\$ 5,775</u>	<u>\$ 19,847</u>	<u>\$ 19,986</u>	<u>\$ 406,264</u>
109年							
1月1日	\$ 155,369	\$ 109,216	\$ 96,071	\$ 5,775	\$ 19,847	\$ 19,986	\$ 406,264
增添	1,524	6,009	12,753	1,541	52,786	-	74,613
處分	-	(414)	-	-	(6)	-	(420)
重分類	6,819	7,869	11,176	895	(26,759)	-	-
折舊費用	(18,881)	(21,180)	(32,992)	(2,098)	(1,359)	(4,730)	(81,240)
淨兌換差額	<u>2,082</u>	<u>1,479</u>	<u>789</u>	<u>45</u>	<u>292</u>	<u>214</u>	<u>4,901</u>
12月31日	<u>\$ 146,913</u>	<u>\$ 102,979</u>	<u>\$ 87,797</u>	<u>\$ 6,158</u>	<u>\$ 44,801</u>	<u>\$ 15,470</u>	<u>\$ 404,118</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417,355	\$ 598,185	\$ 331,854	\$ 22,309	\$ 95,267	\$ 215,022	\$ 1,679,992
累計折舊及減損	(270,442)	(495,206)	(244,057)	(16,151)	(50,466)	(199,552)	(1,275,874)
	<u>\$ 146,913</u>	<u>\$ 102,979</u>	<u>\$ 87,797</u>	<u>\$ 6,158</u>	<u>\$ 44,801</u>	<u>\$ 15,470</u>	<u>\$ 404,118</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及待驗設備	閒置資產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416,126	\$ 615,358	\$ 256,412	\$ 21,278	\$ 65,830	\$ 219,440	\$ 1,594,444
累計折舊及減損	(<u>236,971</u>)	(<u>489,116</u>)	(<u>181,493</u>)	(<u>15,297</u>)	(<u>50,726</u>)	(<u>193,708</u>)	(<u>1,167,311</u>)
	<u>\$ 179,155</u>	<u>\$ 126,242</u>	<u>\$ 74,919</u>	<u>\$ 5,981</u>	<u>\$ 15,104</u>	<u>\$ 25,732</u>	<u>\$ 427,133</u>
108年							
1月1日	\$ 179,155	\$ 126,242	\$ 74,919	\$ 5,981	\$ 15,104	\$ 25,732	\$ 427,133
增添	1,244	4,391	37,295	1,810	30,544	-	75,284
處分	-	(750)	-	(42)	-	-	(792)
重分類	-	5,389	18,474	-	(23,863)	-	-
折舊費用	(19,308)	(22,498)	(33,121)	(1,825)	(1,288)	(5,005)	(83,045)
淨兌換差額	(<u>5,722</u>)	(<u>3,558</u>)	(<u>1,496</u>)	(<u>149</u>)	(<u>650</u>)	(<u>741</u>)	(<u>12,316</u>)
12月31日	<u>\$ 155,369</u>	<u>\$ 109,216</u>	<u>\$ 96,071</u>	<u>\$ 5,775</u>	<u>\$ 19,847</u>	<u>\$ 19,986</u>	<u>\$ 406,264</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402,476	\$ 587,177	\$ 303,003	\$ 21,663	\$ 68,253	\$ 211,585	\$ 1,594,157
累計折舊及減損	(<u>247,107</u>)	(<u>477,961</u>)	(<u>206,932</u>)	(<u>15,888</u>)	(<u>48,406</u>)	(<u>191,599</u>)	(<u>1,187,893</u>)
	<u>\$ 155,369</u>	<u>\$ 109,216</u>	<u>\$ 96,071</u>	<u>\$ 5,775</u>	<u>\$ 19,847</u>	<u>\$ 19,986</u>	<u>\$ 406,264</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利息資本化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均為\$0。
3.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電氣及電路工程、辦公室及廠房裝潢設施等，分別按 20 年、3~5 年、20 年提列折舊。

(五)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建物及公務車，其中已簽訂之土地使用權合約，租年限為 50 年，其餘之租賃合約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6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使用權	\$ 52,123	\$ 52,794
房屋	8,435	-
公務車	1,781	3,580
	<u>\$ 62,339</u>	<u>\$ 56,374</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使用權	\$ 1,493	\$ 1,559
房屋	241	-
公務車	1,815	-
	<u>\$ 3,549</u>	<u>\$ 1,559</u>

3.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8,676 及 \$3,580。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7,971	\$ 9,182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71	178

5.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0,198 及 \$9,360。

6. 以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9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

2.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34,590 及 \$43,942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10年	\$	17,820	109年	\$ 39,815
111年		11,500	110年	33,598
112年		9,385	111年	25,186
113年		8,808	112年	18,475
114年		9,061	113年	16,371
116年以後		22,152	115年以後	41,217
	\$	<u>78,726</u>		\$ <u>174,662</u>

(七)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	\$	264,540	\$	264,54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63,892)	(163,892)
	\$	<u>-</u>	\$	<u>100,648</u>	\$	<u>100,648</u>
<u>109年</u>						
1月1日	\$	-	\$	100,648	\$	100,648
折舊費用		-	(12,140)	(12,140)
淨兌換差額		-		1,351		1,351
12月31日	\$	<u>-</u>	\$	<u>89,859</u>	\$	<u>89,859</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	\$	268,837	\$	268,83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78,978)	(178,978)
	\$	<u>-</u>	\$	<u>89,859</u>	\$	<u>89,859</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8年1月1日			
成本	\$ -	\$ 274,361	\$ 274,36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57,298)	(157,298)
	<u>\$ -</u>	<u>\$ 117,063</u>	<u>\$ 117,063</u>
<u>108年</u>			
1月1日	\$ -	\$ 117,063	\$ 117,063
折舊費用	-	(12,679)	(12,679)
淨兌換差額	-	(3,736)	(3,736)
12月31日	<u>\$ -</u>	<u>\$ 100,648</u>	<u>\$ 100,648</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	\$ 264,540	\$ 264,54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63,892)	(163,892)
	<u>\$ -</u>	<u>\$ 100,648</u>	<u>\$ 100,648</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34,590	\$ 43,942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 預期信用損失	(\$ 1,314)	-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 之直接營運費用	(\$ 12,140)	(\$ 12,679)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12,108 及\$235,086，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兼採用比較法及成本法，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成本法：		
長期貸款利率	4.35%	4.90%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9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99,889	1.32%~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u>借款性質</u>	<u>108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04,992	2.93%~4.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九) 其他應付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其他員工福利費	\$ 33,783	\$ 28,441
應付設備款	30,598	33,058
應付消耗品費(含間接材料)	17,730	14,419
應付環境整治款	10,734	12,120
應付加工費	5,631	1,745
其他	12,453	10,269
	<u>\$ 110,929</u>	<u>\$ 100,052</u>

(十) 其他流動負債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預收款項	\$ 12,333	\$ 11,657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6,236	25,064
其他	728	2,502
	<u>\$ 29,297</u>	<u>\$ 39,223</u>

(十一)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擔保品</u>	<u>109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無擔保借款	民國114年9月前分期償還	無	\$ 23,813
擔保借款	民國118年8月前分期償還	使用權資產、不動產	70,988
非銀行借款			
設備融資借款	民國110年7月前分期償還	機器設備	1,654
設備融資借款	民國110年9月前分期償還	機器設備	3,432
			<u>99,887</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u>16,236</u>)
			<u>\$ 83,651</u>
利率區間			<u>1.00%~6.37%</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擔保品</u>	<u>108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民國118年8月前分期償還	使用權資產、不動產	\$ 75,709
非銀行借款			
設備融資借款	民國110年4月前分期償還	機器設備	6,407
設備融資借款	民國110年7月前分期償還	機器設備	1,349
設備融資借款	民國110年7月前分期償還	機器設備	6,329
設備融資借款	民國110年9月前分期償還	機器設備	11,792
			<u>101,586</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u>25,064</u>)
			<u>\$ 76,522</u>
利率區間			<u>5.59%~6.37%</u>

(十二)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孫公司-錦承、長奕升及曾孫公司-旺泉電及茂科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其提撥比率均為 14%~19%。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212 及 \$8,497。

(十三) 股本

1.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077,465，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107,746 仟股。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8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為健全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擬辦理減資金額為 \$487,356，銷除股份 48,735,624 股，每股面額 10 元，減資比率為 45.23%，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並已於民國 110 年 2 月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8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於募集總金額 \$300,000 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以 30,000,000 股為上限及私募有/無擔保國內轉換公司債以 3,000 張為上限，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一次辦理，截至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該私募案尚未執行。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9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 票交易	實際取得或處 分子公司股權 與帳面價值差額	其他(註)	合計
12月31日 (1月1日同)	<u>\$183,332</u>	<u>\$ 22,270</u>	<u>\$ 33,051</u>	<u>\$ 2,422</u>	<u>\$ 241,075</u>

108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實際取得或處 分子公司股權 與帳面價值差額	其他(註)	合計
12月31日					
(1月1日同)	\$ 183,332	\$ 22,270	\$ 33,051	\$ 2,422	\$ 241,075

註：依經商字第 10602420200 號函釋，將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認列為資本公積。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如尚有盈餘，應先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盈餘之分派，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為因應整體環境發展及產業成長特性，股利發放採取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發展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並以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三種方式配合處理，發放股利政策時以分派數百分之四十以內為現金股利；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到八十發放現金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均不發放股利。

(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	(\$ 95,739)	(\$ 74,033)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10,993	(21,706)
12月31日	(\$ 84,746)	(\$ 95,739)

(十七) 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217,807	\$ 986,232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民國 109 年度：

	台灣	錦承廠	旺泉電	長弈升	茂科	總計
五金沖壓件	\$ 25	\$312,871	\$859,155	\$ -	\$ -	\$ 1,172,051
模具	11,172	8,787	-	-	-	19,959
品牌	22,952	-	-	-	-	22,952
其他	-	-	-	2,845	-	2,845
合計	<u>\$ 34,149</u>	<u>\$321,658</u>	<u>\$859,155</u>	<u>\$2,845</u>	<u>\$ -</u>	<u>\$ 1,217,807</u>

民國 108 年度：

	台灣	錦承廠	旺泉電	長弈升	茂科	總計
五金沖壓件	\$ 221	\$249,511	\$688,927	\$ -	\$ -	\$ 938,659
模具	11,983	13,416	-	-	-	25,399
品牌	19,101	-	-	-	-	19,101
其他	-	-	-	2,946	127	3,073
合計	<u>\$ 31,305</u>	<u>\$262,927</u>	<u>\$688,927</u>	<u>\$2,946</u>	<u>\$ 127</u>	<u>\$ 986,232</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10,757</u>	<u>\$ -</u>	<u>\$ -</u>

(十八)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補助收入	\$ 8,117	\$ -
其他收入	5,362	5,897
合計	<u>\$ 13,479</u>	<u>\$ 5,897</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	(\$ 18,018)	(\$ 6,9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353	488
環境整治復原成本	-	(46,069)
什項收入(支出)	(5,218)	(706)
合計	<u>(\$ 18,883)</u>	<u>(\$ 53,245)</u>

(二十)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8,400	\$ 6,770
其他非銀行借款	2,292	436
財務成本	<u>\$ 10,692</u>	<u>\$ 7,206</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9年度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48,207	\$ 55,829	\$ 304,036
折舊費用(註)	\$ 73,095	\$ 23,834	\$ 96,92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121	\$ 639	\$ 760

	108年度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15,594	\$ 50,906	\$ 266,500
折舊費用(註)	\$ 76,140	\$ 21,143	\$ 97,28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254	\$ 595	\$ 849

註：內含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分別為 \$12,140 及 \$12,679；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分別為 \$3,549 及 \$1,559。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233,249	\$ 48,191	\$ 281,440
勞健保費用	-	2,573	2,573
退休金費用	712	1,500	2,212
其他用人費用	14,246	3,565	17,811
	<u>\$ 248,207</u>	<u>\$ 55,829</u>	<u>\$ 304,036</u>

	108年度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196,240	\$ 42,403	\$ 238,643
勞健保費用	-	2,426	2,426
退休金費用	6,146	2,351	8,497
其他用人費用	13,208	3,726	16,934
	<u>\$ 215,594</u>	<u>\$ 50,906</u>	<u>\$ 266,500</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盈餘，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5% 及董監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0。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0,564	\$ 7,49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511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 21,075</u>	<u>\$ 7,49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5,292	\$ 4,709
遞延所得稅總額	<u>\$ 5,292</u>	<u>\$ 4,709</u>
所得稅費用	<u>\$ 26,367</u>	<u>\$ 12,208</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無。

(3)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21,048	(\$ 4,998)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72	7,156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3,534	15,29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5,172)	(8,36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511	-
海外盈餘所得稅影響數	<u>6,074</u>	<u>3,112</u>
所得稅費用	<u>\$ 26,367</u>	<u>\$ 12,208</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9年				
	<u>1月1日</u>	<u>認列 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u>	<u>認列 於權益</u>	<u>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處分資產利益	\$ 402	(\$ 229)	\$ -	\$ -	\$ 173
其他	<u>668</u>	<u>1,011</u>	<u>-</u>	<u>-</u>	<u>1,679</u>
小計	<u>\$ 1,070</u>	<u>\$ 782</u>	<u>\$ -</u>	<u>\$ -</u>	<u>\$ 1,85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利益	(\$ 3,112)	(\$ 6,074)	\$ -	\$ -	(\$ 9,186)
合計	<u>(\$ 2,042)</u>	<u>(\$ 5,292)</u>	<u>\$ -</u>	<u>\$ -</u>	<u>(\$ 7,334)</u>
	108年				
	<u>1月1日</u>	<u>認列 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u>	<u>認列 於權益</u>	<u>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處分資產利益	\$ 658	(\$ 256)	\$ -	\$ -	\$ 402
其他	<u>2,009</u>	<u>(1,341)</u>	<u>-</u>	<u>-</u>	<u>668</u>
小計	<u>\$ 2,667</u>	<u>(\$ 1,597)</u>	<u>\$ -</u>	<u>\$ -</u>	<u>\$ 1,07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利益	\$ -	(\$ 3,112)	\$ -	\$ -	(\$ 3,112)
合計	<u>\$ 2,667</u>	<u>(\$ 4,709)</u>	<u>\$ -</u>	<u>\$ -</u>	<u>(\$ 2,042)</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u>發生年度</u>	<u>申報數/核定數</u>	<u>尚未抵減金額</u>	<u>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u>		
			<u>得稅資產金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錦明：					
101	\$ 36,202	\$ 22,938	\$ 22,938	民國111年	
106	52,078	52,078	52,078	民國116年	
107	62,436	62,436	62,436	民國117年	
108	49,897	49,897	49,897	民國118年	
109	51,086	51,086	51,086	民國119年	
錦承：					
105	\$ 100,213	90,445	90,445	民國110年	
106	64,801	64,801	64,801	民國111年	
107	56,351	56,351	56,351	民國112年	
108	18,687	18,687	18,687	民國113年	
長奕升：					
105	27,544	27,544	27,544	民國110年	
106	5,986	5,986	5,986	民國111年	
107	21,500	21,500	21,500	民國112年	
108	6,008	6,008	6,008	民國113年	
109	2,393	2,393	2,393	民國114年	
茂科：					
105	1,405	1,405	1,405	民國110年	
106	11,633	11,633	11,633	民國111年	
107	11,273	11,273	11,273	民國112年	
108	8,402	8,402	8,402	民國113年	
合計	<u>\$ 587,895</u>	<u>\$ 564,863</u>	<u>\$ 564,863</u>		

108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錦明：					
101	\$ 36,202	\$ 22,938	\$ 22,938	民國111年	
106	52,078	52,078	52,078	民國116年	
107	62,436	62,436	62,436	民國117年	
108	52,418	52,418	52,418	民國118年	
錦承：					
104	\$ 85,529	\$ 85,529	\$ 85,529	民國109年	
105	101,797	101,797	101,797	民國110年	
106	67,416	67,416	67,416	民國111年	
107	65,349	65,349	65,349	民國112年	
108	20,716	20,716	20,716	民國113年	
長奕升：					
104	10,598	10,598	10,598	民國109年	
105	27,737	27,737	27,737	民國110年	
106	6,028	6,028	6,028	民國111年	
107	21,650	21,650	21,650	民國112年	
108	6,056	6,056	6,056	民國113年	
茂科：					
105	1,415	1,415	1,415	民國110年	
106	11,714	11,714	11,714	民國111年	
107	11,351	11,351	11,351	民國112年	
108	1,361	1,361	1,361	民國113年	
合計	<u>\$ 641,851</u>	<u>\$ 628,587</u>	<u>\$ 628,587</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515,356</u>	<u>\$ 636,376</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二十四) 每股盈餘(虧損)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註)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u>\$ 12,269</u>	<u>59,011</u>	<u>\$ 0.21</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2,269</u>	<u>59,011</u>	<u>\$ 0.21</u>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註)	每股虧損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	(\$ 67,401)	59,011	(\$ 1.14)
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7,401)	59,011	(\$ 1.14)

註：依民國 110 年 1 月減資比率 45.23%調整計算，請詳附註六(十三)。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9年度		108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4,613	\$	75,28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3,058		23,53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0,598)	(33,058)
本期支付現金	\$	77,073	\$	65,756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09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04,992	\$ 101,586	\$ 3,580	\$ 210,15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103)	(2,727)	6,620	(1,2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28	15	1,043
12月31日	\$ 99,889	\$ 99,887	\$ 10,215	\$ 209,991
	108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89,056	\$ -	\$ -	\$ 89,05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5,936	101,586	3,580	121,102
12月31日	\$ 104,992	\$ 101,586	\$ 3,580	\$ 210,158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蔡進財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董事長、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資金貸與關係人-向關係人借款

1. 期末餘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蔡進財	\$ 88	\$ 1,293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長期借款額度係以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作為連帶保證人。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3,188	\$ 11,406
退職後福利	411	198
總計	\$ 13,599	\$ 11,604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868	135,985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使用權資產	52,123	37,853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89,859	39,499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3,425	5,956	長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本公司先前持有坐落於桃園市龍潭區潛龍段等 8 筆土地(該土地已於民國 102 年第三季出售予第三方)，經行政院環保署因該址地下水含氯有機溶劑，於民國 104 年公告為「地下水汙染整治場址」且函請本公司提出整治計劃，本公司提出緊急應變必要措施計劃，且於民國 105 年 1 月經行政院環保署同意備查。並於民國 106 年 9 月提出第二階段之緊急應變措施計劃並經環保局同意備查，實施第二階段之緊急應變措施計劃之相關金額，初步估計工程成本為\$19,314，業已於民國 106 年度估列入帳，於民國 108 年 1 月完成

相關工程。另本公司提出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計畫，經環保局於民國 108 年 3 月審核通過，實施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計畫估計需 \$48,500，業已於民國 108 年度估列入帳，待整治計畫完成，經環保局驗證後，始得解除列管場址。

(二) 承諾事項

1.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曾孫公司-旺泉電提供中華人民共和國寧波保稅區海關履約保證函，分別為人民幣 2,900 仟元及 3,900 仟元。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495	\$ 10,31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六(十三)。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本集團董事會定期檢討資本結構，做為審閱的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購回股份、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以平衡整體資本結構。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及每股淨值(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除以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以監控其資本。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8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比率維持在 40%至 60%之間及每股淨值維持於面額以上。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各項用以管理資本風險之比率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負債比率	42%	41%
每股淨值	7.06元	6.85元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4,907	\$ 119,596
應收票據	5,117	116
應收帳款	488,729	408,911
其他應收款	4,920	15,069
存出保證金	4,550	6,975
	<u>\$ 608,223</u>	<u>\$ 550,667</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9,889	\$ 104,992
應付票據	27,809	40,924
應付帳款	143,365	112,562
其他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1,017	101,34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99,887	101,58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900	23,661
存入保證金	2,887	2,932
	<u>\$ 496,754</u>	<u>\$ 488,002</u>
租賃負債	<u>\$ 10,215</u>	<u>\$ 3,580</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臺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人民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317	28.48	\$ 208,388
美金:人民幣	14,868	6.50	96,64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558	28.48	44,372
美金:人民幣	12,791	6.50	83,142
108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人民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851	29.98	\$ 325,313
美金:人民幣	12,773	6.96	88,90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474	29.98	104,151
美金:人民幣	11,873	6.96	82,636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損益 (新台幣/ 人民幣)	影響其他綜合 損益(新台幣 /人民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253	\$ -
美金：人民幣	1%	88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042	-
美金：人民幣	1%	826	-

價格風險

本集團無重大價格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及美金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798 及 \$1,050 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E. 本集團按產品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的備抵損失，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個別	群組一	群組二	合計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0.90%	2.59%	
帳面價值總額	\$ 6,623	\$ 487,649	\$ 8,636	\$ 502,908
備抵損失	6,623	2,439	-	9,062
	個別	群組一	群組二	合計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1.20%	23.05%	
帳面價值總額	\$ 6,749	\$ 409,503	\$ 3,841	\$ 420,093
備抵損失	6,749	4,317	-	11,066

-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其他應收款
1月1日	\$ 11,066	\$ -	\$ -
提列減損損失	-	-	1,314
減損損失迴轉	(2,127)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6)	-	-
匯率影響數	129	-	-
12月31日	<u>\$ 9,062</u>	<u>\$ -</u>	<u>\$ 1,314</u>
	108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其他應收款
1月1日	\$ 12,767	\$ -	-
提列減損損失	541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1,832)	-	-
匯率影響數	(410)	-	-
12月31日	<u>\$ 11,066</u>	<u>\$ -</u>	<u>\$ -</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

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99,889	\$ -	\$ -	\$ -
應付票據	27,809	-	-	-
應付帳款	143,365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111,017	11,900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1,150	15,969	46,586	39,161
租賃負債	3,379	1,416	4,378	1,23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04,992	\$ -	\$ -	\$ -
應付票據	40,924	-	-	-
應付帳款	112,562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101,345	11,760	11,900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0,647	17,296	31,528	49,045
租賃負債	1,797	1,982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3.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4.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四。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採用經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根據部門收入、部門毛利(損)、折舊及攤銷、財務成本、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所得稅利益(費用)及稅後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9 年度：

	台灣	錦承廠	旺泉電	長奔升	茂科	調整	總計
外部收入	\$ 34,149	\$ 321,658	\$ 859,155	\$ 2,845	\$ -	\$ -	\$ 1,217,807
內部部門收入	131,819	987	-	9,312	-	(142,118)	-
部門收入(註)	<u>\$ 165,968</u>	<u>\$ 322,645</u>	<u>\$ 859,155</u>	<u>\$ 12,157</u>	<u>\$ -</u>	<u>\$ (142,118)</u>	<u>\$ 1,217,807</u>
部門毛利(損)	11,235	21,532	139,322	(4,532)	-	2,088	169,645
折舊及攤銷	39	29,425	62,543	1,643	-	4,039	97,689
財務成本	13	10,188	3,467	497	-	(3,473)	10,692
其他收入	5,591	35,825	1,504	193	-	(29,634)	13,479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94)	(576)	(15,689)	3,467	-	(2,791)	(18,883)
所得稅利益(費用)	3,598	(764)	(29,835)	11	-	623	(26,367)
稅後(損)益	(14,391)	765	29,414	(3,360)	-	(159)	12,269

民國 108 年度：

	台灣	裕國	錦承廠	旺泉電	長奔升	茂科	調整	總計
外部收入	\$ 31,300	\$ -	\$ 262,386	\$ 688,926	\$ 3,493	\$ 127	\$ -	\$ 986,232
內部部門收入	114,173	131,398	578	-	16,878	-	(263,027)	-
部門收入(註)	<u>\$ 145,473</u>	<u>\$ 131,398</u>	<u>\$ 262,964</u>	<u>\$ 688,926</u>	<u>\$ 20,371</u>	<u>\$ 127</u>	<u>(\$ 263,027)</u>	<u>\$ 986,232</u>
部門毛利(損)	8,570	-	(403)	100,919	(4,749)	-	994	105,331
折舊及攤銷	377	-	32,275	63,977	2,832	-	(1,329)	98,132
財務成本	-	-	8,056	4,094	211	362	(5,517)	7,206
其他收入	4,484	-	5,814	18,233	1,261	232	(23,620)	6,404
其他利益及損失	(50,602)	-	(2,145)	523	130	179	(1,330)	(53,245)
所得稅利益(費用)	(2,432)	-	-	(9,776)	-	-	-	(12,208)
稅後(損)益	(90,389)	-	(10,450)	40,831	(5,982)	(1,411)	-	(67,401)

註：本集團營運決策者閱讀之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決策者。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決策者覆核之應報導部門損益與企業繼續營業部門損益相同，無須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外部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五金沖壓件	\$ 1,172,051	\$ 938,659
模具	19,959	25,399
品牌	22,952	19,101
其他	2,845	3,073
合計	<u>\$ 1,217,807</u>	<u>\$ 986,232</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收入(註)	非流動資產	收入(註)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83,327	\$ 9,423	\$ 53,087	\$ 642
中國	1,132,769	555,876	930,705	572,295
其他	1,711	-	2,440	-
合計	<u>\$ 1,217,807</u>	<u>\$ 565,299</u>	<u>\$ 986,232</u>	<u>\$ 572,937</u>

註：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屬。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收入占損益表上銷貨收入 10%以上之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客戶名稱	109年度		客戶名稱	108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A客戶	\$ 781,949	錦明、旺泉電	A客戶	\$ 610,754	錦明、旺泉電
M客戶	212,589	錦承	M客戶	173,231	錦承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0	錦明	長奕升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6,057	\$ -	\$ -	- (註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應收款項逾期轉融資	\$ -	-	-	註1	以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40%為限，其最高限額為\$304,330	
0	錦明	錦承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0,282	\$9,732 (美金 388仟元) (人民幣 27仟元)	\$ 120	- (註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應收款項逾期轉融資	\$ -	-	-	註1	以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40%為限，其最高限額為\$304,330	
1	裕國	錦承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92,310	\$71,200 (美金 2,500仟元)	\$ 71,200	5.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	註1	以貸出資金公司淨值為限，其最高限額為\$773,086	
1	裕國	錦明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7,803	\$7,195 (美金 253仟元)	\$ 7,195	- (註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應收款項逾期轉融資	\$ -	-	-	註1	以貸出資金公司淨值為限，其最高限額為\$773,086	
2	錦承	長奕升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48,818	\$48,398 (人民幣11,050仟元)	\$ 45,113	0%~5% (註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應收款項逾期轉融資	\$ -	-	-	註1	以貸出資金公司淨值為限，其最高限額為\$221,866	
2	錦承	茂科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9,313	\$16,524 (人民幣3,772仟元)	\$ 16,217	0%~5% (註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應收款項逾期轉融資	\$ -	-	-	註1	以貸出資金公司淨值為限，其最高限額為\$221,866	
4	旺泉	錦承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34,164	\$34,164 (人民幣7,800仟元)	\$ 34,164	4.35%~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	註1	以貸出資金公司淨值為限，其最高限額為\$477,077	

註1：以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40%為限，惟對貸出資金公司之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之子公司，以貸出資金公司淨值為限。

註2：依(93)基秘字第167號規定轉列資金貸與。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錦承	間接持有普通股 股權超過百分之 五十		\$ 608,659	\$27,360 (人民幣6,000仟元)	\$26,280 (人民幣6,000仟 元)	\$26,280 (人民幣6,000仟元)	無	3.60%	\$ 760,824	Y	N	Y	—

註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20%為限；惟對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以本公司最近期之財務報表之淨值80%為限。

註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為限。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錦明	旺泉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	(\$ 131,819)	79%	註	註	\$ 44,389	79%		

註：交易價格採成本加成作為計價基礎，收款條件為出貨後月結4-5個月收款。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旺泉電	1	銷貨收入	\$ 131,819	註4	11%
0	本公司	旺泉電	1	進貨	16,574	註5	1%
0	本公司	旺泉電	1	應收帳款	44,389	-	3%
1	裕國	勝兆	1	應收股利	32,033	-	3%
1	裕國	錦承	1	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款)	71,200	-	6%
2	勝兆	旺泉電	1	應收股利	32,033	-	3%
3	錦承	茂科	1	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款)	16,217	-	1%
3	錦承	長奕升	3	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款)	45,113	-	4%
4	旺泉電	錦承	3	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款)	34,164	-	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其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價格採成本加成作為計價基礎，收款條件為出貨後月結4-5個月收款。

註5：交易價格採成本加成作為計價基礎，付款條件為出貨後月結4-5個月收款。

註6：民國109年度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揭露標準為台幣一仟萬元以上。

註7：上述與子公司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上述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裕國	薩摩亞	從事電腦週邊產業轉投資及買賣	\$ 1,067,538	\$ 1,104,638	30,776仟股	100%	\$ 755,965	\$ 56,288	\$ 50,977	子公司
裕國	勝兆	Seychelles	從事電腦週邊產業轉投資及買賣	351,269	358,923	9,982仟股	100%	467,891	52,699	不適用	孫公司

註：上述投資相關資訊，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上述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昆山錦承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資訊、通訊和消耗性電子產品內構件及外殼之製造及加工	\$1,061,874 (美金33,124仟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685,668	\$ -	\$ -	\$ 685,668	\$ 8,480	100%	\$ 8,480	\$ 221,866	\$ -	註1
寧波旺泉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資訊、通訊和消耗性電子產品內構件及外殼之製造及加工	\$320,220 (美金10,000仟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49,989	-	-	249,989	58,855	100%	58,855	477,077	-	註2
昆山長奕升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各種精密模具之設計及製造	\$ 65,834 (美金 2,200仟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65,834	-	-	65,834	(3,317)	100%	(3,317)	(39,177)	-	
昆山茂科奈米陶瓷有限公司	奈米科技之製造	\$ 44,100 (人民幣 10,000仟元)	透過大陸公司(錦承)投資	-	-	-	-	-	100%	-	(17,247)	-	

註1：另有美金757仟元係以裕國受配錦承之現金股利再轉投資錦承，美金11,820仟元係以裕國受配之盈餘轉增資方式再投資錦承。

註2：另有美金4,271仟元係以裕國受配錦承之現金股利轉投資勝兆後轉投資。

註3：重慶大立鴻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103年5月成立，並於民國104年12月註銷，累積投資損失金額為美金1,013仟元。

註4：寧波旺泉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103年1月經董事會決議清算，並於民國106年3月註銷，累積投資損失金額為美金105仟元。

註5：寧波大津貿易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4月經董事會決議清算，並於民國106年10月註銷，累積投資損失金額為美金351仟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50,973 (美金32,063仟元)	\$ 936,195 (美金32,872仟元)	\$ 456,494

註：本公司於民國101年7月30日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核准為企業營運總部，有效期間自本公司於民國101年7月31日至104年7月30日之大陸投資，並未違反經濟部投審會之限額規定。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七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蔡進財	9,369,989	8.69%
簡長鯨	8,441,055	7.83%
永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397,101	7.79%
成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426,014	6.89%
黃錦民	5,637,000	5.23%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

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社團法人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00342

號

會員姓名：
(1) 李 燕 娜
(2) 吳 偉 豪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 3262 號
(2) 台省會證字第 4693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2490277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自民國 109 年 01 月 0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李 燕 娜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吳 偉 豪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 日

